

與國內房地產有關之稅種及稅率

(1) **營業稅**

以營業額之5%收取。

(2) **土地增值稅**

- (i) 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之部份，稅率為30%；
- (ii)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但不超過100%的部份，則稅率為40%；
- (iii)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100%，但不超過200%的部份，則稅率為50%；
- (iv)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0%的部份，稅率為60%。

(3) **房產稅**

- (i) 如屬自用物業，則每年以房產原價之70% × 1.2%收取；
- (ii) 如物業作出租用，則每年以租金收入的12%收取。

(4) **印花稅**

房地產物業轉讓時以合約轉讓價之0.05%收取。

(5) **契稅**

以合約金額之6%收取。

(6) **土地使用費**

按批出土地時合約所定是否需要支付土地使用費來決定是否需要支付此費用。

* (上述只供參考，各省市政府會按當地情況把上述應收稅種及稅率作出更改或取消)。